



欢迎进入 NH 就业保障处

失业补偿 快速提示

阅读此处以获得常见问题解答，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您的福利金支付处理方面的延误。

注意事项：

本手册仅包含一般信息。

欲知更多详情，请在线参阅“Forms & Publications for Claimants（申领人表格和出版物）”下的“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Y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失业补偿 - 您的权利和义务）”，或联系您的地方办事处。

目录

失业补偿.....	第 3 页
开始/启动申领.....	第 4 页
继续申领/周申领.....	第 5 页
周福利金额.....	第 6 页
获得首笔付款.....	第 7 页
避免问题的步骤.....	第 8 页
否决/不合格原因.....	第 9 页
强制性的会议.....	第 10 页
工作搜索.....	第 11 页
裁定.....	第 12 页
上诉.....	第 13 页
申领代表.....	第 14 页
超额支付的福利金.....	第 15 页
虚假陈述/欺诈.....	第 16-17 页
最常见错误.....	第 18 页
地方办事处资源.....	第 19 页
公平就业机会.....	第 20 页
隐私权声明.....	第 21 页
NH WORKS 办事处.....	第 22 页
回执.....	封底

失业补偿



失业补偿是一个保险计划，供款来源为雇主税金而非雇员减除款。它向满足资格要求的合格人员支付周福利金。

合格人员必须：

- 曾在承保的工作岗位工作；
- 失业不是个人原因导致的；
- 满足资格要求；并且
- 适当、及时的申领。

承保的工作岗位是为缴纳州失业税的雇主从事的工作。

大多数雇主提供承保的工作岗位。

一些工作岗位不在承保之列，比如教堂和一些教会学校。

失业“过错”以您不再为某一雇主工作的原因为基础加以裁定。由本部门而非您的雇主进行这一裁定。

如何提出申领？

您可以通过在家中、在您的地方图书馆或任何 NH Works 地方办事处的任何计算机上网。地方办事处资源中心可按需要提供帮助。

我们的网站是：[Http://www.nhes.nh.gov/](http://www.nhes.nh.gov/) 点击“**File a Claim for Benefits（申领福利金）**”。

如果您新加入此计划或自2009年以来尚未提出申领，我们在此向您表示欢迎。请选择您提交申请的“地点”，然后选择“**Register to create a new account（注册创建新账户）**”。

如果您此前申请过，请选择您的申请的“地点”，输入Login Name（登录名）和Password（密码），然后点击**Log-in（登录）**。

一旦创建账户或登录 账户后，点击“**Apply for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申请失业保险福利金）**”。



提出申请后，下一步是什么？

您必须提起每周一次的继续申领，您的申领才会保持活跃状态。

每周您都需要提交每周一次的继续申领。您以此方式请求获得您完全或部分失业的每一周的福利金。

每次做出此请求时，您将会被问到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旨在核实您是否继续享有资格。

所请求的福利金仅涵盖一周；从周日至周六的一个日历周。您仅可在一周结束后提出该周的申领。您随后最多有 7 天的时间来提出该周的申领。

比如：

所请求的福利金涵盖 3 月 6 日（周日）至 3 月 12 日（周六）。这意味着，您必须在 3 月 13 日（周日）至 3 月 19 日（周六）之间提出周申领请求。

假如我错过了一周呢？

您可上网提出重新启动当前的一周，这^u不包括您错过的那一周。必要时拜访或联系您的地方办事处以获得帮助。

我能拿到多少钱？



您的周福利金额以您在过去 15 至 18 个月内的收入为基础。新罕布什尔州考察您的“基数时期”，通常即申领生效日期之前最后 5 个已完成的日历季度中的前 4 个季度。

获得资格所需的最低收入为\$2800（2 个单独的季度，每个季度\$1400），所以周福利金额为\$32。您的基数时期内所获收入越多，您的周福利金额越高，对于\$41,500 或更高的收入而言，周福利金额最高为\$427。

可在申领申请网站上找到周福利金额裁定方式的详细说明，以及示例和定义。“Amount & Duration of Benefits（福利金额与持续时间）”文档的直接链接是：

<https://nhuis.nh.gov/claimant/wba>

我多久才能获得首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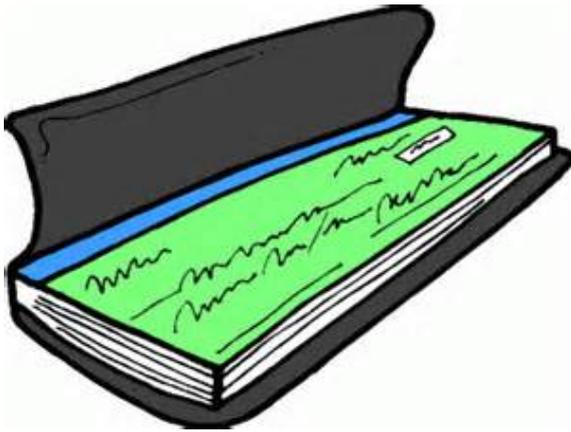
福利金仅支付给合格的申领人。

我们的目标是在 30 天内付款给合格的人员。

资格裁定以及付款的时间快慢可能取决于您。

申请时提供完整的工作经历记录。列出最近 18 个月所有的就业，包括在其他州的就业、个体经营，以及军队和联邦就业。

如果您收到来自本部门的资格通知或电话，您必须尽快回复并回答问题，以帮助推进您的申领流程。



避免问题的步骤



采取这些步骤以避免大多数的申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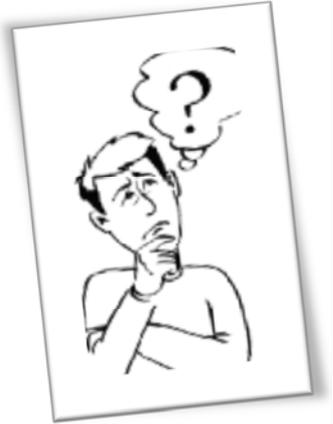
1. 按时提起周申领。
2. 上报任何工作和任何付款。
3. 在截止日期前回应文档。
4. 参加所有已排定的强制性会议。
5. 立即找工作并于每周进行报告。
6. 用列表列出工作搜索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7. 在回绝工作机会时通知本部门。

我为何无法获得福利金？

若您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者因某些原因不再为某一雇主工作，则可能一周或数周无法获得福利金。

每个案例各异。以下是资格问题的总清单。每周，您必须：

- 进行求职登记
- 有空工作
- 有能力工作
- 找工作
- 按时提出申领
- 参加强制性会议
- 有一个周福利金额



您不得：

- 耗尽您在该福利金年度的福利金
- 脱离个体经营
- 因不端行为而被解雇
- 因醉酒或使用违禁药物而被解雇
- 因严重不端行为而被解雇
- 回绝合适的工作
- 进行欺诈性的申领

辞职或参与自愿罢工也可能致使您不合格，这取决于您的情形的具体事实。

已排定会议？



一旦提出申领，您将被安排在您的 NHWORKS 地方办事处参加强制性的会议。这些会议是法律规定的，旨在帮助您重返工作岗位。

您将接到通知以参加各种目的的多个会议。 **您必须参加所有强制性会议才能保持福利金资格。**

如果您无法参加某一已排定的会议，您必须尽快联系地方办事处以重新安排您的会议时间。

工作搜索：常见问题



问：我需要找什么类型的工作？

答：找您能胜任的工作。

问：我每周必须进行多少联络？

答：达到常人求职时会做的程度即可。在当周各天里用各种方法进行多次联络。在提出周福利金申领时报告这些联络。

问：我将重返我的季节性雇主提供的工作岗位。为何我必须在淡季期间找工作？

答：NH 法律规定，您需要找可立即就任的、不受时令或天气限制的临时工作。

问：“工作岗位匹配系统”如何帮助我？

答：这一计算机系统将您的经验及寻找的工作类型与进行招聘的雇主相匹配。

资格裁定



提出申领后，您将收到关于您的福利金资格的一个或多个裁定。

“货币”裁定规定了您在该福利金年度的周福利金额。此裁定不保证付款。

“非货币”裁定根据其他资格问题准予或否决福利金的发放。所有资格问题必须获准才能支付福利金。

您有责任阅读并理解这些裁定。您必须符合所有资格要求才能获得福利金支付。

如有任何疑问，请前往您的地方办事处或联系申领代表以获得帮助。

1-800-685-6588 或(603) 228-4017

如果您不同意某一裁定您有上诉权，这在每一裁定书末尾有所说明。

上诉



我不同意福利金裁定

您可以要求重新裁定或提出上诉。

阅读裁定书上的上诉权。

- 上诉请求必须是书面的。
- 在线、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亲自提出上诉。
- 在裁定签发日期起的 **14** 天内提出上诉。
- 若在 **14** 天后提出上诉，则须说明延迟的原因。
- 若仍失业，则持续提出继续申领。
- 阅读发送给您的所有通知。
- 为听审做准备：
 - 阅读《申领人指南》：
<http://www.nhes.nh.gov/forms/documents/appealb1.pdf>
 - 联系申领代表
1-800-685-6588 或 (603) 228-4017
- 参加已排定的听审。
- 若您无法参加，则请求延期。
- 有疑问时，联系上诉法庭单位。
 - appeals@nhes.nh.gov
 - 电话：(603) 223-6140
 - 传真：(603) 223-6141

我不同意上诉法庭的判决

可将上诉判决进一步上诉至：

- 专员（请求重新启动）
- 上诉委员会/复议
- NH 最高法院

申领代表



除地方办事处工作人员外，部门聘用一名申领代表。该人帮助申领者解决失业申领福利金问题。该人还回答关于重新裁决或上诉听审作出最好决定的问题及提供相关建议。在特殊情况下，申领代表可能陪同您出席上诉听审。

申领代表也可以审核部门裁决，以确保福利金已经根据法律和法规适当处理。

申领代表不是律师。关于法律建议或陈述，您应该联系律师或NH法律协助。

如需与申领代表交谈，请拨打：

1-800-685-6588

或

(603) 228-4017

超额支付的福利金



如果您被认定获得了超额的付款，您可能需要返还超额支付的福利金。如果您没有及时偿付，部门可能采取收款行动。

部门可以抵消未来的福利金或联邦税务退款。可能要求以后的雇主扣押您的薪水。部门也可以对您的资产或银行账户施加留置权。

福利金返还之前利息将累计。

如果您需要制定付款计划，请联络：

1-800-852-3400 分机 94391

或

603-229-4391

即刻着手准备。

千万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虚假陈述 - 欺诈

故意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

故意错误陈述、虚假陈述或明知故犯地瞒报重要事实可导致严重的后果。

如果您说谎或隐瞒信息以获得或增加支付给您或他人的福利金，您可能须返还受累及的每周的全部福利金，额外支付 20% 的罚金，并且可能在最高长达一整年的时间里失去福利金资格。

这也可构成刑事欺诈，您可能因此入狱。

如果您因虚假陈述而获得福利金，刑事处罚包括：

- A 级轻罪（最高\$500）；
- B 级重罪（\$500 至\$999.99 之间）；
- A 级重罪（\$1,000 或更多）。

为预防欺诈，NHES将申领记录与包括社会保障总署在内的其他州级和联邦机构的申领记录相匹配。

交叉匹配计划比对新罕布什尔州和全国所编纂的工资记录。NHES 同样将州级和国家新聘用报告与失业保险(UI)记录进行比对，保证重返全职工作的申领者不再享受福利，而兼职申领者也准确报告所得收入。



最常见错误

1. 忘记提起周继续申领：

申请福利金是一个由两步组成的流程。首先，您提交申请，即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起步。然后，您必须提起周继续申领，以使您的申领保持活跃状态。

2. 不报告来自兼职或临时工作的收入：

您必须报告您的总收入 - 即减除款前挣得的总额 - 该收入对应的是您工作并挣得该收入的周，而非您实际取得付款的周。您必须报告所有收入，不论是来自兼职、佣金、小费、奖金、个体经营的收入，还是来自零工（比如修剪草坪或照看婴儿）的收入。

3. 等待直至收到首笔薪资才停止申请福利金：

务必刚一开始工作就通知NHES。如果您开始工作，您在该周即挣得收入，即使尚未收到付款。请勿等待直至收到首笔薪资时才报告收入并通知本部门您已重返工作岗位。

4. 无空接受新工作：

为了领取福利金，您必须不断证实您有能力、有空且有意愿接受合适的工作。可能存在的冲突，比如在工作时间内上学，以及旅行或照顾孩子等事宜可能限制您的工作适任性并产生资格问题。

地方办事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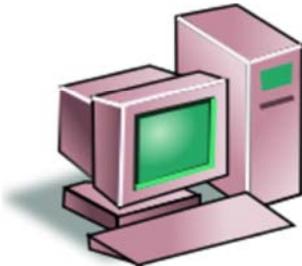


NH Works 办事处为您提供计算机、传真机、手册以及其他资源。

这些资源旨在帮助您求职、更新简历，以及获得雇主招聘意向方面的最新资讯。

我们还提供自主创业或申请新职业培训方面的信息。

对于残障客户，我们应其要求提供语言翻译和辅助设施及服务。



法律规定人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新罕布什尔州就业保障处(NHES)基于下列情形歧视任何人员即构成违法：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基因、政治附属或信仰，及歧视任何1998年《劳动力投资法》(WIA)第 I 章及其修订案2014年《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案》资金援助项目的受益人，基于受益人的公民身份/作为合法批准授权在美国工作的移民身份或个人参与任何 WIOA 第1章资金援助项目或活动。NHES 不得在下列任何方面发生歧视：决定谁将被批准或参与任何 WIOA 第 I 章资金援助项目或活动；提供上述项目或活动方面的机会或在上述项目或活动中歧视对待任何人；或在上述项目或活动行政管理或相关事件中作出就业决定。NH 法律同样禁止基于性取向、信条、婚姻或家庭状态的歧视。

如果您认为自己遭遇歧视应该怎么做

如果您觉得自己遭遇歧视，可以在指控违法行为出现后的180日内向 NH 就业保障处地方办事处经理或专员助理(NHES)提出申诉，地址是45 South Fruit Street, Concord NH 03301，电话号码603-228-4073，或向美国劳动局民事权利中心(CRC)主任提出申诉，地址是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如果您向地方办事处经理或专员助理(NHES)提出申诉，您必须等到 NHES 签发最终诉讼书面通知或经过90天后（以时间早者为准）才能向民事权利中心提出申诉（地址参见上文）。如果 NHES 没有在您提出申诉后的90天内向您寄送最终诉讼的书面通知，则您就不必继续等待 NHES 签发通知后才向 CRC 提出申诉。不过，您必须在90天截止日期后的30日内向 CRC 提出申诉（换言之，您必须在向收件人提出申诉后的120天内向 CRC 提出申诉）。如果 NHES 针对您的申诉向您递交最终诉讼的书面通知，但您不满意决定或决议，您可以向 CRC 提出申诉。您必须在收到最终诉讼通知后的30日内向 CRC 提出申诉。更多信息，请向您的 NH 就业保障处地方办事处经理了解。

隐私权声明



1974年《隐私法》规定要向您提供本声明，因为我们要求您在申领表格上填写个人社会保障账号。在1954年《国税法》（26 U.S.C. 85, 6011(a), 6050B 和6109(2)）授权下请求您提供社会保障号码。为此目的披露个人社会保障号码是强制要求，必须在您提交申领失业补偿的表格上输入。您的社会保障号码将适用于作为收入（可能需要缴税）向国税局申报个人失业补偿；同样也适用于在统计数据中作为处理个人申领的记录索引，并且核实您获得失业补偿的资格性。如果您拒绝披露个人社会保障号码，您的失业补偿福利金申请将无法处理。

《公共法》98-369对《社会保障法》第 XI 章进行修订，并且要求提供收入和资格信息，例如个人薪水和福利金必须提供给管理下列项目的机构：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计划（于1998年8月7日生效）、贫困儿童补助计划（AFDC）、第 XIX 章下的 Medicaid、食品券及任何在《社会保障法》第 I、X、XIV 或 XVI 章下批准的计划下批准的项目。

RSA 282-A:118和282-A:123引用具体情况，在上述情况下新罕布什尔州法律规定可能或禁止披露相关信息。

NH Works 位置

Berlin.....603-752-5500

Claremont.....603-543-3111

Concord.....603-228-4100

Conway.....603-447-5924

Keene.....603-352-1904

Laconia.....603-524-3960

Littleton.....603-444-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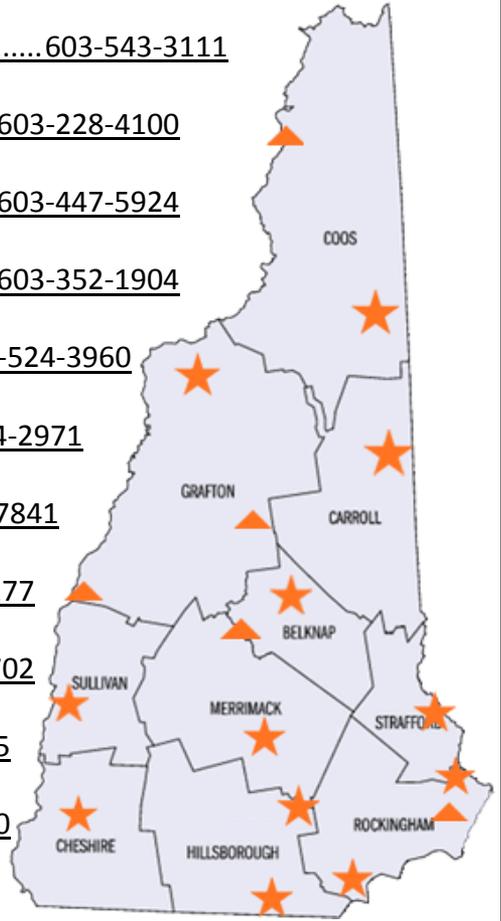
Manchester.....603-627-7841

Nashua.....603-882-5177

Portsmouth.....603-436-3702

Salem.....603-893-9185

Somersworth.....603-742-3600



卫星办事处位置:

Colebrook.....603-237-5859

Exeter.....603-772-9922

Plymouth.....603-536-1175



失业补偿快速提示回执

为了恰当知情，您有责任阅读并理解本手册，并在您有任何疑问时联系本部门。

若有疑问，请联系您的 NHWORKS 地方办事处，或者（如果您是州际申领人的话），致电1-800-266-2252以连接至处理外州申领人的地方办事处。

关于失业补偿计划的更多详情和信息也可参见 www.nhes.nh.gov

**您必须在本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仅把此页返还至：**

**NHES, 45 SOUTH FRUIT ST, CONCORD NH 03301或者您的 NHWORKS
地方办事处。**

您的姓名（请打印）

最后 4 位 SSN

您的签名

日期

NHES 工作人员姓名（请打印）（如果快速提示由工作人员提供）